

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（2021年修订版）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法律责任	法律名称和条款	法定处罚上限：M	30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（七）项	法定处罚下限：N	10
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（1~5）
污染后果等级	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	1.现场勘查笔录；2.现场照片	1
经济承受能力	中小微型企事业单位	1.营业执照；2.证明	3
环境违法次数	两年内1次	环保处罚档案	1
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个月以下	询问笔录	1
主观过错程度	故意	1.现场勘查笔录；2.询问笔录	3
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（1~5）
违法事实	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	1.现场勘察笔录；2.现场照片；3.询问笔录	3
工业固体废物数量	5吨以上	1.现场勘察笔录；2.现场照片；3.询问笔录	5
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（-2~2）
配合调查情况	配合调查	1.现场勘查笔录；2.询问笔录	-2
补救措施	未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未扩大	1.询问笔录；2.整改报告	0
改正态度	立即改正	1.现场勘查笔录；2.询问笔录；3.整改报告	-2
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	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	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》（明环监〔2022〕59号）附件3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二项	-2
共性、个性裁量表均值：			2.67
裁量系数A=50% × 污染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+50% × 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			1.83
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：			4
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：			-6
裁量系数B=[修正因子数值之和/（所取修正因子个数*2）] × 40%			-0.30
最终罚款金额 X=N+（M-N）×[（A-1）/4]×（0.6+B）			11.25

备注：按案件实际情况填写绿色空格数值。未取值的表格请放空，不要填0。